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保险 (2026 版)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不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权益。